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学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《关于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关于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同时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（二）、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香港联交所交易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审批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6日